

##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泰科技或“公司”），于近日收到公司总法律顾问王劲东先生发来的《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[2017]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减持规定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

股东姓名	在公司职务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王劲东	总法律顾问	71,000	0.0069%

#### 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

##### （一）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

- 1、拟减持原因：股东自身资金需求；
2. 股份数量、比例、减持方式：

姓名	计划减持股票数量【不超过（含）（股）】	计划减持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	减持方式
王劲东	17,750	0.0017%	集中竞价方式

3、计划减持股份来源：安泰科技在2008年对包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109人，进行股票期权激励两次行权所得股票。

4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减持期间将遵守窗口期限制买卖股票等相关规定）；

5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；

6、计划减持期间，公司若实施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### 三、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相关承诺及规定

王劲东先生作为公司总法律顾问，依据相关规定，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王劲东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。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，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。

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，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4、公司将按照深交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有关规定要求，将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王劲东先生出具的《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1日